

除店元青花·洞藏年份 第九届(2018)河南经济年度人物评选活动提名候选人专题报道

不忘初心 感恩前行

——专访河南孟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范海涛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莉
实习记者 王琳/文 记者 李新华/图

“不忘初心,感恩前行”,范海涛跟其他的企业家不一样的是,他有两个身份,既是河南孟电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也是辉县市南李庄村党支部书记。范海涛出生在村党支部书记世家,父亲和母亲先后任南李庄村党支部书记。父亲曾是当地的“老典型”,一手创办了企业,还曾荣获全国劳模称号。也许正是父母这种身体力行的教导,让他在前行的路上不忘初心,感恩前行。2002年,范海涛接任孟电集团总经理,带领企业励精图治,发展壮大。2015年~2017年三年上缴国家税金

累计达10亿元,2018年1~10月份上缴税金3.15亿元。带领企业时大胆探索,勇于突破,国家有政策时,积极投入,一马当先。2018年,孟电投资上亿元进行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复绿山体1000多亩,努力打造绿色矿山。孔子说过:“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在带领企业前行的同时,范海涛时刻记着自己的另外一个身份——辉县市南李庄村的党支部书记。他说作为农村干部,自己有责任也有义务让百姓过上好日子。2010年孟电出资1.6亿元,为全村351户村民无偿建造一套270~290平方米的“叠加别墅”,解决了群众“住房难”的问题。2013年投资250万元建设社区敬老院,村上65岁以上老人都可以入住,解决了群众“养老难”的问题。2016年出资4000万元在南李庄附近捐建小学,让周边2000多名孩子就近入学。“全国道德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河南省优秀共产党员”、“2008感动中原年度十大人物”、“2013年河南最美村官”……也许,他并不在意,但是每一项荣誉都是他奉献的证明。范海涛说自己是一个容易动情的人,见不得穷苦事,即便看电视剧也容易落泪。心有猛虎,细嗅蔷薇,他事业繁花似锦,却从未忘记来时路。

举重若轻 诚信第一

——专访卫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韩红安



□东方今报·猛犸新闻记者 李莉
实习记者 王琳/文 记者 李新华/图

2018年5月10日,卫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华”)作为河南省知名自主品牌企业,亮相首届中国自主品牌博览会,向世界展示河南品牌和卫华形象。从最初在村里只有3亩地6名工人的一个小工厂,发展到现在成为全球起重机机械制造领军企业,韩红安用了30年。韩红安回忆父亲留给他最大的财富是“诚信”,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1988年,卫华创立之初,在仅有的三亩地小厂外墙上的大标语是:“做诚信典范,如有假冒及侵权行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30年的历程,韩红安身体力行,始

终践行“诚信”这两个字。卫华没有拖欠过员工工资,没有拖欠过供应商的货款,也从不拖延客户的交货日期……良好的商业信誉让卫华的发展之路走得格外踏实,也格外顺畅。卫华年销售额从2003年的2.4亿发展到2017年的111.4亿元,年平均增速达31.5%,企业利润、税金稳健增长。卫华桥门式起重机产销量蝉联全国第一,是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并连续五年进入“中国机械百强”,连续四年进入“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卫华在韩红安的带领下,连续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商业奇迹。除了稳扎稳打的国内市场,卫华良好的商业信誉也为他们打开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乘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东风,卫华出口业务增长迅速。2017年,市场拓展新增国家52个,出口额比上年增长80.59%。如今,卫华已经拥有了新加坡、泰国、墨西哥3家海外公司,66家国外营销代理,产品已分布美国、英国、法国、澳大利亚、俄罗斯等125个国家和地区。“30年的时间,卫华做到了桥门式起重机产销量全国第一,信誉第一是我们一直坚守的信念,卫华的未来是走出去,更绿色化、智能化、国际化。专注于中国民族工业的振兴,精益求精做产品,让世界见证中国企业品牌的力量。”韩红安从来没有忘记自己的初衷。

生活·商务·信息

56785066

56780114

工商代理/法律服务/综合信息

信息窗口

诚信零首付购车 13673710208

声明公告

◆郑州弘思科贸有限公司原公章和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郑州市顺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即日起解散公司(注册号91410100MA447UL01U),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郑州睿远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解散公司(注册号91410100MA447FEF98),本公司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司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本人刘凡,身份证号411402199711100028,遗失郑州新荣桂有限公司开具收据客户联原件壹张,票据号码为:1800020,票据金额为2000元,开票日期为:2018年11月18日,申请登报作废。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本人承担,与贵司无关。声明人:刘凡

◆本人李克钰,因遗失河南伟业博郡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9月16日所开0019917收据,金额300000元和2017年9月17日所开0019919收据,金额160240元,现声明作废。

◆黄璇璇 2016.4.29 购买学府广场2-2404房款发票丢失2张金额1000000元,447564元,票号01488785;01488786 声明作废

◆姚晓桦购买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恒大金碧天下项目217-1202号房,编号为0096599的认购书、编号为2015880的首付收据金额为123000元现遗失 特此声明 作废。

◆本人张瑞芳遗失2010年2月10日郑州市市场发展局中原市场中心开具的收据原件票号:0275655(金额8648.01元),声明作废。

◆李俊娜遗失河南朗格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8019130 金额3878、8019129 金额1869,声明作废。

◆洛阳润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5908404044 声明 作 废。

◆雷媛媛遗失河南朗格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维修基金收据,收据号8018834 金额4580、8018833 金额3842 声明作废。

◆本人王恒身身份证号:410182199501072510 遗失 浩创梧桐郡12号楼2单元1002号房款收据,收据编号0008930,金额26303元,开具收据日期2016年7月23日,现声明作废。

◆本人王彬不慎将由郑州港荣实业有限公司开掘的永威南苑一期认购款收据丢失,收据号3911193,金额5000元,声明作废。

◆魏东升412823197712252491 遗失郑州奥星实业有限公司收据编号7228270 金额27171 声明 作 废

◆张路路(412725199105282214)于2018年2月28号在郑州恒林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房款收据遗失,编号1215438 金额21000元;声明作废!

◆因本人薛利凤:410105197504160821 不慎将河南中科睿云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收据(收据号:1103886 金额:25000元)遗失,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与该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

◆赵凯购买康桥香溪郡5号院28号楼1802户部分房款收据,票号:0071559 金额325310元;维修基金收据,票号:0071560 金额6156.80元,均遗失,声明作废。

◆王青鸽购买正商智慧城首付款收据丢失,票据1069208,金额130199元,声明作废。

◆河南省朋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豫A523VU,营运证号4101009W8297,该车辆营运证丢失,声明作废。

◆洛阳众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4930009540401,开户行:洛阳市西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唐营路信用社,账号67204011200000018) 声明 作 废

◆赵卫香,身份证430521198201119207 抵押登记证明0907040626 遗失,特此声明。

◆殷晓丽,410103198204131326,工号1322479344 展业证丢失,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驻马店市旺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会讨论决定即日起解散本公司(注册号:91411725588580543R)本公司已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

◆本人段建辉身份证号410381197801213018 不慎将河南升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出的收据丢失,票据号0004886 金额大写伍仟圆整,声明作废.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纠纷与河南升龙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无关。

◆袁哲,身份证号410104198912140131 上街区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证明1407050529 遗失,特此声明。

◆杨瑞霖,身份证410104197106224512 上街区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证明1407050531 遗失,特此声明。

◆吴庆彬遗失河南省建筑职工大学毕业证专业: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证号:506751200706050778,声明作废

◆惠州市西顿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开具给河南煌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400182130,发票号码01654547,开票日期2018年09月14日,开票金额115598.34元)丢失,特此声明。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李培印(身份证号:412725195210032219):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执法罚字[2018]第1909号)已送达你,但你未在期限内履行义务。时效杰(身份证号:411023198511185018):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执法罚字[2018]第1847号)已送达你,但你未在期限内履行义务。陈辉(身份证号:412828197409120375):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金执法罚字[2018]第2057号)已送达你,但你未在期限内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三人催告。请你三人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将罚款缴至郑州市金水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收款专户。经催告后,你三人仍逾期不履行义务,本机关将对罚款和加处罚款一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联系电话:63868509。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刘永非遗失郑州万科南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张,代码4100162350 号码02649551 金额890967元,声明作废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樊文语(身份证号:410526199604308670)因你涂印、发布小广告的行为,违反了《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局依照《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于2018年12月29日作出金综执罚罚字[2018]第515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对你作出罚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你,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群办路6号)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请你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郑州市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金综执罚罚字[2018]第515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金水区人民政府或郑州市城市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金水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特此公告。

郑州市金水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本人屈爽爽由新乡御景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房号为37号楼1单元503室编号为7121176 金额为5154元的收据丢失 声明 作 废